

泰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泰科〔2020〕33号

市科技局关于在全局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行动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事业单位：

为维护社会治安大局和谐稳定，决定在全局范围内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平安建设（法治、信访）工作部署，着力排查化解全局范围内的矛盾纠纷，特别是影响到部门和谐稳定、人员团结的，关系到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矛盾纠纷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控制、早解决，着力预防群体事件的发生，着力减少新的矛盾和问题，确保全局持续安全稳定。

二、排查重点

排查矛盾纠纷的范围包括单位内部的矛盾纠纷、苗头隐患，

群众来信、来访反映的问题等，特别是拟出台的政策措施、改革方案和建设项目可能引发的矛盾纠纷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摸底排查到位。各处（室）、事业单位负责排查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和谐稳定的问题隐患。要密切关注、深入分析民情民意，认真对待群众来信来访，组织研判拟出台的政策措施、改革方案和建设项目可能引发矛盾纠纷的隐患。要及时将掌握的有关矛盾纠纷信息报送局办公室汇总。

（二）调处化解到位。从源头上清查防范化解矛盾纠纷。各处（室）、事业单位要坚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。在项目决策、政策制定过程中，特别是在制订出台涉军、涉众等不同群体利益的政策措施时一定要加强调查研究，多听取意见，统筹兼顾各相关群体的利益关系，绝不能因政策不连续、不平衡、不完善引发新的矛盾和问题。切实解决来信来访人民群众的合理诉求。要认真梳理甄别群众反映强烈的诉求事项，逐项、逐案、逐人建立台帐，妥善研究解决。要特别重视初访，对反映的问题一推二拖、麻木不仁，致使问题越拖越大，时间越拖越久，严重影响党和政府形象的，要严格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加大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力度。着力提高调解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，全面建立局领导公开接访、带案下访和包案化解制度。对重点疑难案件，组织业务骨干认真进行甄别，分类处理；对于多次处理、多次反映的问题，要及时更换工作思路，彻底化解。

(三) 宣传管控到位。利用党组会、办公会、处室月度例会、全体人员会以及局网站、微信公众号，加大各类政策特别是涉军、涉众等不同群体切身利益的政策宣传力度。要针对不同群体人员扎实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采取小组座谈和个别约谈相结合的方式，定期或不定期地与大家进行交流，听取意见。对暂时不具备解决条件可以逐步变通解决的，局领导要亲自与利益人员进行谈话，带着感情和责任做工作，加强沟通和解释，取得大家的理解和信任。

(四) 责任落实到位。各处(室)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第一责任人。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“谁引发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处(室)、事业单位负责工作职责范围内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。对于一些疑难重大矛盾纠纷，由局主要领导亲自组织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。要把矛盾纠纷排查、化解工作情况纳入年底考核内容严格实行奖惩兑现，促进全局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有序开展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